

113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

壹、依據：「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」和「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：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不受其障礙特質、外在環境等限制阻礙其生涯發展，且落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就業轉銜服務，協助其連結就業服務資源，以縮短待業期及提高穩定就業之機會，並達下列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階段順利銜接至就業階段。

二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轉銜前進行職業評估與評量，俾利後續就業轉銜。

三、考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發展需求、家庭狀況與期望，訂定合宜就業轉銜目標。

四、協助學校與就業服務機構溝通協調，以達跨單位之學生就業轉銜服務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肆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。

伍、服務對象

資格項目	第一階段	第二階段
居住地	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北市，且 <u>就讀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等</u> 。	
年齡身份	1. 年齡為 <u>十五歲以上</u> 。 2. 且為 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之在學生。	1. 年齡為 <u>十五歲以上</u> 。 2. 且為 114 年 6 月應屆畢業之在學生。 3. 目前就讀於 <u>高中職二年級下學期之在學生</u> 。
應備證件	1. 持有 <u>身心障礙證明</u> 者。 2. 持有縣市政府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核發之 <u>學習障礙證明</u> 者。	

陸、提早就業轉銜實施方式（流程圖如附件一）

一、計畫宣導服務：

(一) 為協助宣導本計畫服務，本局每年皆會辦理 2 階段的身心障礙畢業學生提早就業轉銜服務申請及轉銜說明會(依上下學期的期程，分別於 9 月進行第一階段，2 月進行第二階段的服務計畫申請)及 1 次轉銜說明會。

(二) 今年於 113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辦理提早就業轉銜計畫說明會，相關報

名資訊請參閱就業轉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。

- (三) 會議將邀集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及基隆市等，各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召開轉銜說明會，會中介紹並說明就業資源暨本計畫服務。

二、計畫申請期間及方式

說明會之後請學校承辦人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彙整與計畫內容相關之申請資料函送本局。

三、申請時，須檢附相關文件：由學校主動通報參與就業轉銜之學生

- (一) 學生轉銜名冊(附件二)
- (二) 服務同意書(附件三)
- (三)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申請表(附件四)(含身障證明正、反面影本黏貼等)
- (四) 其他相關評估報告：如 IEP 和在學期間之相關測驗或評估報告、學生職場實習相關資料(如實習計畫、職場實習日誌或評估表、實習簽到表等)，無實習者免附、其他(係指可供職管員評估或就服員進行安置參考之相關資料等)。

四、計畫執行方式及服務

- (一)彙整相關申請資料後，本局將安排職管員與學校約定初步晤談日期後，由學校協助邀集老師、學生、家長等人員共同出席。
- (二)預定 11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轉銜學生初步晤談及職場訪視。
- (三)該晤談主要說明職業重建服務流程、評估學生就業能力、工作概念、實習狀況及未來的就業方向，且為瞭解學生之家庭支持狀況及期待，晤談當日請家長務必依約出席，未能出席者則延後晤談時間。
- (四)參與轉銜學校之服務分配，將會視學校區域與轉入學生人數，並依各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範圍做分配與調整。

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服務區域表				
名稱	轄區	連絡電話	傳真	地址
新店 職重中心	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 烏來、深坑、石碇、 汐止、平溪、瑞芳	(02) 8914-5572	(02) 8914-6507	新北市新店區中 興路3段219號 3樓
三重 職重中心	新莊、三重、蘆洲、 三芝、貢寮、雙溪、 石門	(02) 2975-3565	(02) 2974-2455	新北市三重區重 新路3段150號 4樓
板橋 職重中心	板橋、土城、三峽、 樹林、鶯歌、金山、 萬里、泰山、林口、 淡水、五股、八里	(02) 2960-3456 分機 6571	(02) 8968-3102	新北市板橋區中 山路一段161號 西側1樓

柒、學校配合事項

- 一、申請本服務計畫之相關資料，請學校於 113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五)前函送至勞工局身障就業輔導科，寄送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西側 1 樓。
- 二、承辦人：黃淑芸 電話：02-29603456 分機 6572、E-mail：AC2680@ntpc.gov.tw
- 三、承辦人收件後，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核，資料不全會再聯繫校方補件。

捌、評估就業安置為「支持性」之學生，服務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上學期晤談評估後適合支持性就業者，下學期開學後由職管員陸續派案支持性就服員進行就業媒合，114 年 5 月底前完成學生派案事宜。
- 二、派案後若校方協助開發適切職場欲提供職缺者，煩請事先告知職管員轉知就服員至職場進行工作分析，以利後續提供職場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支持性就服員於學生畢業前已媒合成功且已達穩定就業之學生，仍需持續追蹤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，方能結案。
- 四、實習職場因表現優異而獲職場續留之學生，則由職管員追蹤工作狀況至畢業後一個月仍穩定就業者方結束服務。若其續留職場之工作與實習內容無關，有其支持性就業安置需求，將由職管員現場評估後再做規劃。

玖、評估就業安置為「庇護性」之學生，服務流程如下：

- 一、由職管員晤談評估後轉介「職業輔導評量」服務，並依職評說明會議之就業安置建議提供後續服務。
- 二、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，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；由職管員媒合庇護性就業成功之學生，經追蹤觀察已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，職管員將進行結案。
- 三、第二階段申請服務計畫之高中職二年級者，晤談評估為庇護就業之學生，將安排進入職業輔導評量，職評建議為庇護性就業安置者，待畢業後方開始協助推介至庇護工場。
- 四、若職評建議尚不適合就業者，則由學校或職管員協助轉介社會局相關福利服務後結案。

拾、為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計畫，如有身心障礙障在學學生親洽本市各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者，服務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有轉銜服務之學校：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學校，已由本局提供提早就業轉銜服務，現場提供相關就業評估外，將另聯繫就讀之學校，來文補件學生之轉銜相關資料至本局。

- 二、若臨櫃之學生所就讀之學校，無提出申請提早就業轉銜服務，臨櫃接案後將依照一般身障民眾求職服務流程提供職業重建服務，有關學生之轉銜資料，將由職管員自行聯繫學校窗口索取。
- 三、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需求之學校，將配合本市教育局辦理入校，進行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資源及流程宣導。
- 四、為使學校能掌握學生接受服務狀況，每區職重中心會遴派 1 名承辦窗口彙整所負責就業轉銜學校學生服務之概況，於每月 3 號前回報本局，再由本計畫承辦人員統整後 E-mail 各校。

拾壹、預期成果

- 一、落實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服務，提高其畢業後之就業率。
- 二、透過就業轉銜，使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家屬充分瞭解就業資源。
- 三、提供學生在校期間之輔導建議，使家屬及導師得以透過具體建議提昇其就業能力及職場準備，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與銜接就業資源。

拾貳、就業轉銜相關表單附件連結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U3zo20F0TMJ3D29bDpDkYsjql22h6KR?usp=sharing>



相關表單 QR Code